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巨力索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巨力索具于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

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3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0,000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1月披露的《上市公告书》,首发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 (3)杨会茹、姚香、张虹、姚军战、陶虹、杨将、杨帅、杨赛、杨超、杨旭、姚远、姚飒、杨海润、肖岸凇、肖姗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 2、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以及本公司 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及 其15名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以及本公司其他 3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 (1) 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2) 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 选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 (2)本公司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两位实际控制人) 在解除第1条第(2)、(3)款或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 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 数量(股)	备注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000	18, 000, 000	18, 000, 000	
2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 研究院	15, 000, 000	15, 000, 000	15, 000, 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三户	3, 000, 000	3, 000, 000	3, 000, 000	
4	贾宏先	2, 400, 000	2, 400, 000		现任董事
5	李小莽	480, 000	480, 000	48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6	郑广银	360, 000	360, 000	注	前任监事, 2010. 12. 3离任
7	田阜泽	360, 000	360, 000	注	现任董事
8	王志勇	360, 000	360, 000	注	前任副总裁, 2011.1.21离任
9	杜学国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0	周 莹	360, 000	360, 000	注	前任董秘, 2011. 1. 21 离任
11	张亚男	360, 000	360, 000	注	现任监事
12	李彦英	360, 000	360, 000	注	现任副总裁
13	王瑛	360, 000	360, 000	注	现任副总裁
14	刘冠军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5	闫永增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6	刘国明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7	解红卫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8	李分龙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19	何晓利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20	沈 珏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21	赵丽颖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2	叶建国	240, 000	240, 000	注	现任常务副总裁
23	王 杰	240, 000	240, 000	注	现任副总裁
24	坑永刚	240, 000	240, 000	注	现任监事
25	赵莉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6	刘五平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7	杨凯	240, 000	240, 000	注	现任副总裁、财务总 监
28	谢冬敏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29	张成学	180, 000	180, 000	注	现任监事
30	李 静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31	王 松	180, 000	180, 000	注	前任监事, 2010. 12. 3离任
32	王 岳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33	周宗强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34	韩学锐	120, 000	120,000	120, 000	
35	孙 纳	120, 000	120,000	120, 000	
36	徐英奎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37	解永利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38	李慧彬	120, 000	120,000	120, 000	
39	殷国安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40	张仁俊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41	秦卢峰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合计	48, 000, 000	48, 000, 000	-	

注: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巨力索具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巨力索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

